

七、其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)的(镇江经开区道路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镇江经开区道路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-采购包4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4262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85811.1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3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”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